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2931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吳振良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吳振良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之執行名義為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：債權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89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吳振良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吳振良業於民國110年4月1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吳振良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且是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就本件債務人吳振良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